

进一步宣传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专家义诊进社区 便民服务送健康

晨报讯(通讯员 林钰萍)3月24日是第24个“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为进一步宣传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营造良好的结核病防治社会氛围,3月20日下午,厦港街道办事处在华侨博物院举办2019年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宣传暨专家义诊进社区活动。

本次活动由思明区卫生计生局、厦港街道办事处、厦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联合主办,南华社区党委、居委会,中共华侨博物院支部协办。

活动当天,街道特邀请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胡素贤、

陈实新、王振河、詹奕红等专家及厦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陈文珊主任、王李君医师现场坐诊。诊疗内容涵盖呼吸内科、泌尿外科、心内科、神经内科、中西医结合科、妇科等。各位专家根据具体的病例,给出相应指导意见,为广大患者送去贴心服务。

现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为辖区居民免费检查眼睛;厦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生现场为居民提供常规血压、血糖检测服务;中医经络养生讲师现场为居民按摩穴位,开展中医养生指导,老师与居民开展穴位按摩互动,并指导居民如何为家人

和自己进行经络养生;厦门市鹭安防灾减灾志愿服务中心的老师现场开展生命健康安全互动体验活动,以游戏、互动、体验方式设计通关环节,让居民进行生命健康安全项目通关体验……精彩的内容吸引了周边的辖区居民前来参与,气氛热烈非常。

活动现场,厦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防治结核病宣传,为辖区居民讲解结核病的传播方式、症状和预防措施,并发放防治结核病的科普资料百余份,受到居民一致好评。

此外,现场还开展“推进流动人口均等服务,倡导健康



专家进社区开展义诊活动,为广大患者送去贴心服务。

促进”系列宣传活动。红十字、爱国卫生、健康教育宣传、家庭医生签约、计生协儿童早期发展、青春健康知识宣传、

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法律援助、退休认证、扫黑除恶等系列宣传活动将活动推向高潮,受到了辖区居民的欢迎。

试用月薪8000元,转正就能拿1万?



案例介绍

王女士于2018年4月入职某公司,双方签订三年期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三个月,并约定月工资标准8000元。2018年12月,王女士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按照1万元的转正工资标准,支付差额。

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主张,双方劳动合同已明确约定“试用期月工资标准按双方约定的转正后工资足额发放”,王女士试用期及转正后月工资标准均为8000元,双方从未约定转正后月工资标准为1万元。经过询问,王女士认可劳动合同的真实性,主

张虽双方没有约定转正后月工资标准1万元,但劳动合同法规定试用期工资是转正后工资的80%,因此,转正后工资就应该是1万元;现在公司一直按照8000元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违反了法律规定,应该支付支付工资差额。

最终,法院结合证据情况采信了公司的主张,认定王女士转正后月工资标准与试用期工资标准一致,均为8000元,判决驳回了王女士要求公司支付工资差额的诉讼请求。

法官释法

法律规定试用期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转正后月工资标准的80%,并不意味着试用期工资标准/80%为转正后工资标准。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条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该条款是从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劳动者的试用期工资做出的“不低于”的保护性规定。只要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试用期工资标准等于或高于转正后工资标准的80%,且不低于单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就符合法律规定;法律并不禁止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与转正后采用同一工资标准。因此“试用期工资标准/80%”即为转正后工资标准的逻辑推理在法律上并不成立。(通讯员 汪琳璇)

严查宗教场所瓶装燃气安全



检查人员对8处宗教场所的瓶装燃气安全隐患进行集中整治。

晨报讯(通讯员 张婧妮)为进一步加强瓶装燃气安全工作,切实保障居民用气安全,3月7日上午,区燃气管理中心联合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厦港街道、社区等各燃气职能部门对街道辖内8处宗教场所的瓶装燃气安全隐患进行集中整治。

此次检查重点对用气环境、灶具使用、胶管老化、减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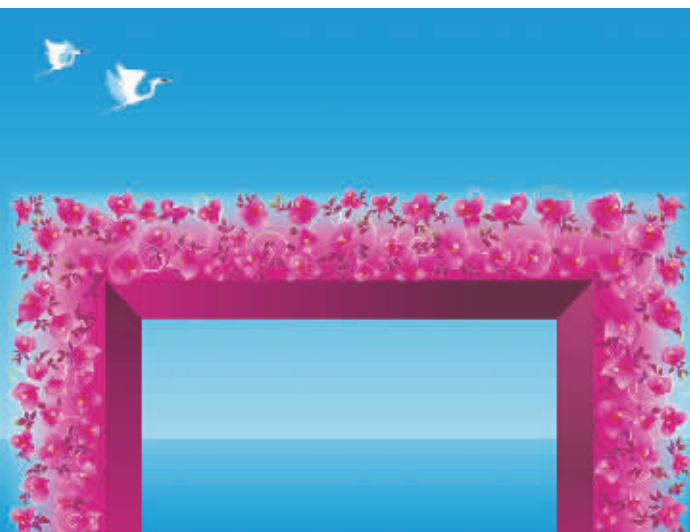
阀损坏、灭火器过期等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绝大部分用气单位或个人安全意识有所增强,但部分灶具无熄火保护装置、灭火器数量不足等现象仍然存在。检查人员现场告知隐患点,并进行详细登记。

接下去,街道也将组织社区及第三方专业机构时时跟踪督查落实隐患整改。

S9326025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廈門 XIAMEN
花园之门



厦门市文明办 海西晨报社(宣)